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且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碼頭」）及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向香港碼頭出售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將透過香港碼頭向本公司增發新股份支付）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及／或令交易或有關事項生效。」

2.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一年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宇芒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4樓
郵編：200122
電話：(8621) 6596 7333
(8621) 6596 6512
傳真：(8621) 6596 6813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或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
- F.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
- G.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 H.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張國發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蘇敏女士、丁農先生、陳紀鴻先生及張榮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張松聲先生、陳立身先生、管一民先生及施欣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